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20〕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家长学校建设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为落实中共合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校共育工作的意见》（合教组〔2019〕4号），推进家校共育，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以下简称“家长学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科学育儿水平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各级各类家长学校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

的宗旨，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开发覆盖不同学段学生家长的家庭教育课程资源，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探索家庭教育课程实施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构建家庭和学校互通共融的家长学校管理模式，提供科学、多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现家长与学生共同学习，共同成长。至 2021 年，合肥市家长学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成，在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试点工作；2022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实施。

三、工作任务

1. 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家长学校是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运行，校长由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级领导担任，组织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家长代表等人员负责日常事务，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管理委员会议。家长学校教师可以由学校教师、志愿者、优秀家长担任，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校外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

2. 建设专业的师资队伍。市教育局启动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养计划，鼓励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教师重点是德育干部、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家庭教育指

导师专业岗位培训。学校教师的家长学校课程教学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组建由优秀家长、教育专家、心理专家等组成的家庭教育讲师团等志愿者团队。

3. 建成高效的信息平台。市教育局建设和管理全市家长学校管理信息化平台，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托信息平台加强家长学校管理，推动家长学校课程建设及学校规范管理；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组织家长学校课程教学和课程评价。市教育局委托合肥广播电视台大学建设和维护全市家长学校管理信息化平台。

4. 开发适切的学校课程。要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建设分学段分年级的家长学校课程，定期对家长进行系统培训。市教育局开发基础课程，加强方向引领，注重不同学段贯通融合。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打造家长学校特色课程。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发有针对性的校本课程。幼儿园家长学校课程内容主要是指导家长带领子女感知家乡与祖国的美好、引导子女关心尊重他人、加强子女营养保健和体育锻炼、丰富子女感性经验、提高安全意识、培养规则意识和劳动意识、科学做好入学准备等；小学家长学校课程内容主要是指导家长培养子女爱国情感和珍惜生命意识、提升子女道德修养、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积极参与家校社协同教育等；初中家长学校课程内容主要是指导家长重视价值观教育、重视青春期人格发展和生涯规划指导、增强子女学习动力、提高孩子信息素养、对子女进行性教育、构建良好的亲子关

系等；高中家长学校课程内容主要是指导家长引导子女树立国家意识、培养学生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交往合作能力、加强学生美育，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要加强各学段家长学校课程的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5. 保障正常的课程教学。中小学幼儿园要制定符合本校学情的家长学校课程计划，常态开展指导工作。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3次亲子实践活动。探索家庭教育课程实施的有效途径和方式，可以通过讲座、沙龙、团体辅导、读书分享会、艺体减压、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实施，可以采用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理论培训与实践指导的方式实施。学校可以根据家长实际情况，通过编制学习资料、推荐图书或权威网站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家长利用空闲时间灵活自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保障家长学校课程顺利实施。

6. 探索可行的评价方法。要加强对家长学校课程情况及实施效果的跟踪。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学校实施课程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建立针对家长学校学员档案、学习效果、课程实施、师资情况、特色做法、成果影响等多种评价，要定期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定期开展案例分享、经验交流、工作研讨和成果总结，定期开展家庭教育课程推进先进学校、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和优秀家长评比，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的先进案例评比等。中小学幼儿园要通过设置学时学分、加强考核考核建立学期及毕业反馈制度等方式对家长在参与家庭教育

知识学习、参与学校活动、为教育提供服务等方面进行情况记录、公正评价，并对表现突出的家长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家长学校学员成长评价制度。

7. 整合适宜的校外资源。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要依托青少年宫、学校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中小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等公共服务阵地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有条件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充分利用“合肥市教育局发布”、“合肥阳光心理”“合肥终身学习网—父母童学公益课堂”、“庐州家长课堂”广播电视台栏目等社会资源组织实施家长学校课程。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家长学校的建设与管理，尤其要加强家长学校系统化课程的建设与实施，要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实施的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把家长学校建设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考核、相关评比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区域内省、市家校名校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家长学校课程的开发和研究。

2. 加强管理。市教育局成立合肥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组织研究开发家长学校课程。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家长学校组织建设和管理。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学校，规

范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家长学校课程教学和开展教学评价。

3. 重点突破。课程体系和评价方法的建立是家长学校建设的重点。市家校共育创新实验区和实验学校要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定期汇总发布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

4. 加强研究。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逐步完善实施课程，加强培养师资力量，引入优质资源，加强相关课题研究，不断提高提升家长学校教学效果。要加强对家长学校建设的总结，注重对家长学校课程建设提炼和宣传。市家校共育创新实验区和实验学校要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